



- 本產品是被動型交易所買賣基金。
- 本概要提供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章程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於本產品。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3126－港元櫃台 83126－人民幣櫃台 9126－美元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	100個基金單位－港元櫃台 100個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 100個基金單位－美元櫃台
基金經理：	領航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	Vanguard Investments Australia Ltd (辦事處設於澳洲，內部轉委)
受託人：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過戶登記處：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相關指數：	富時日本指數(「相關指數」)
基準貨幣：	港元(「基準貨幣」)
交易貨幣：	港元－港元櫃台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美元－美元櫃台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領航富時日本指數ETF(「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0.18%
上一曆年跟蹤偏離度**：	0.01%
本子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派息次數：	每季一次(於3月、6月、9月、12月)，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網站：	www.vanguard.com.hk ¹

¹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 經常性開支的數字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子基金收取的實際收費總額。數字以子基金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相等於本產品資料概要「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一節所載的管理費，並包括基金經理費、營運費用、與子基金管理及營運活動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投資管理及顧問費、行政、登記、過戶代理、上市代理、過戶登記處、託管及受託人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經常性開支數字並不代表子基金的估計跟蹤誤差。經常性開支數字不包括(在未計入營運費用的範圍內)投資者於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應付的任何費用、成本及開支，例如支付予參與交易商的費用、經紀費、交易費、印花稅或其他稅費，或可能不時產生的任何特殊或特別費用及開支及將以子基金的基金資產另行支付子基金的任何稅項責任。該數字可能會每年變動。
- ** 該數據為上一曆年的實際年度跟蹤偏離度。投資者應查詢子基金網站以獲得最新的實際跟蹤偏離度的資料。
- *** 基金經理目前無意自資本中或實際從資本中作出任何派息。所有單位(無論是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交易)將收取僅以基準貨幣(即港元)作出的派息。

本產品是甚麼產品？

本子基金為Vanguard ETF系列子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本子基金的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子基金屬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6章所指的被動式管理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猶如上市股票般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投資目標及投資策略

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旨在提供緊貼相關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扣除費用及開支前)。

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採用旨在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被動式指數投資方法，通過證券的實物收購達致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可採用「複製策略」(即投資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於在相關時間為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證券(「**指數證券**」)，且比重與該等成分股各自於相關指數所佔比重大致相同)及／或「代表性抽樣策略」(即投資於一個與相關指數具高度相關性的投資組合，且基金經理可投資於並非包括於相關指數內的其他證券)。初期時，基金經理擬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倘基金經理擬於「複製策略」與「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進行切換，或採用任何除「複製策略」或「代表性抽樣策略」以外的策略，應取得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投資政策

為尋求追蹤相關指數，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上市期權、交易所買賣期權合約、貨幣遠期、期貨、指數期貨、指數期權及權證作投資用途，以獲得對指數證券或相關指數本身表現的投資、減少交易費用或稅項或在股票流通性不足或因市場或監管方面的原因致使無法投資於股票的情況下獲得對相關股票的投資或將追蹤誤差減至最低。

基金經理並不預期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會超出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擬維持每天全數投資，但亦可就現金管理目的將不多於子基金最新可知資產淨值的**5%**，投資於短期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包括政府證券或銀行存款證）及／或貨幣市場基金。

上述投資策略受基金章程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上文投資政策所規定的額外限制所規限。

證券借貸

子基金現時無意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購回交易或其他相類似的場外交易。倘基金經理對從事任何證券借貸活動、購回交易或其他相類似的場外交易的意向有任何更改，將尋求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向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相關指數

相關指數（指數代碼：**WIJPN**）於**1993年12月31日**推出，並源自更廣泛的富時環球股票指數系列。於**2019年11月11日**，相關指數由**505**隻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及中型市值股所組成，總市值約**306,250.63**億港元。相關指數的基礎日期訂於**1986年12月31日**。相關指數以港元計值及報價，為總體回報及自由流通市值指數。

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為富時日本指數的指數提供商。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富時。

有關相關指數（包括其成分證券及其各自所佔比重）詳情請參閱指數網站<http://www.ftse.com>¹及：<https://research.ftserussell.com/vanguard/Home/Indices?Region=ASIA>¹。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淨衍生工具風險可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50%**。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章程，瞭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概不保證子基金將會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退還本金或閣下的投資可獲得任何回報。

2 股票市場風險

子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以及國際證券市場投資的固有風險所影響，概不保證本金不會有損失或將會升值。

3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或會以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亦有以人民幣及美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4 相關指數集中

相關指數及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某一司法管轄區或市場的證券。影響有關司法管轄區或市場的特定經濟或政治狀況的變動，以及整體經濟或政治狀況的變動，可對證券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並造成價格波動。有關變動可能會對子基金持有的證券造成負面影響。

5 投資風格的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類別股票的回報有機會落後於整體股市的回報。個別股票類別經常會出現優於或差於大市表現的周期。

6 被動式投資的風險

子基金採取被動式管理且因子基金的既有投資性質，基金經理將沒有任何酌情權配合市場變動。預計相關指數的下跌將引致子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7 政府干預及規管風險

多種因素均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國際政治發展、政府干預、某國的政策、稅務、外國投資限制、貨幣決策、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其他決定之轉變、或任何天災、戰爭、戰爭威脅、本地或地區衝突、經濟不穩或政治動盪，此等因素均會削弱該國的證券市場。此外，若干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以限制交易的方式干預金融市場，例如禁止無抵押沽空或其他類別的投資活動。

8 追蹤誤差風險

子基金可能面臨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未必準確追蹤相關指數表現的風險。基金經理將監控及尋求管理有關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

9 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子基金可被提早終止，例如(i)基金經理清盤；(ii)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按適用)退任或免職而無代替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iii)基金經理不能適當履行其職責或重大違反信託契約條款、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而令致子基金的繼續屬不合法、不實際可行或不明智；(iv)用於設立子基金的相關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及／或(v)相關指數不再編製或刊發且並無替代指數，或子基金不再獲證監會認可。當子基金被終止時，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10 買賣風險

一般而言，散戶投資者只能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受基金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影響。因此，基金單位可能按對其資產淨值大幅溢價／折讓的價格買賣。由於散戶投資者須就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支付若干費用(即交易費及經紀費)，散戶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入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而在香港聯交所賣出基金單位時，可能會收取少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人民幣櫃台的基金單位為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及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並非所有股票經紀或託管人均準備就緒及能夠進行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及結算。同時，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量有限亦可能會影響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

11 依賴市場莊家

雖然基金經理將確保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市場莊家為基金單位作價，並確保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市場莊家在根據有關市場莊家協議終止有關市場莊家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倘子基金的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欠缺或僅有一名市場莊家，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任何市場莊家活動將為有效。

此外，潛在市場莊家對於為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作價的興趣可能較低。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對市場莊家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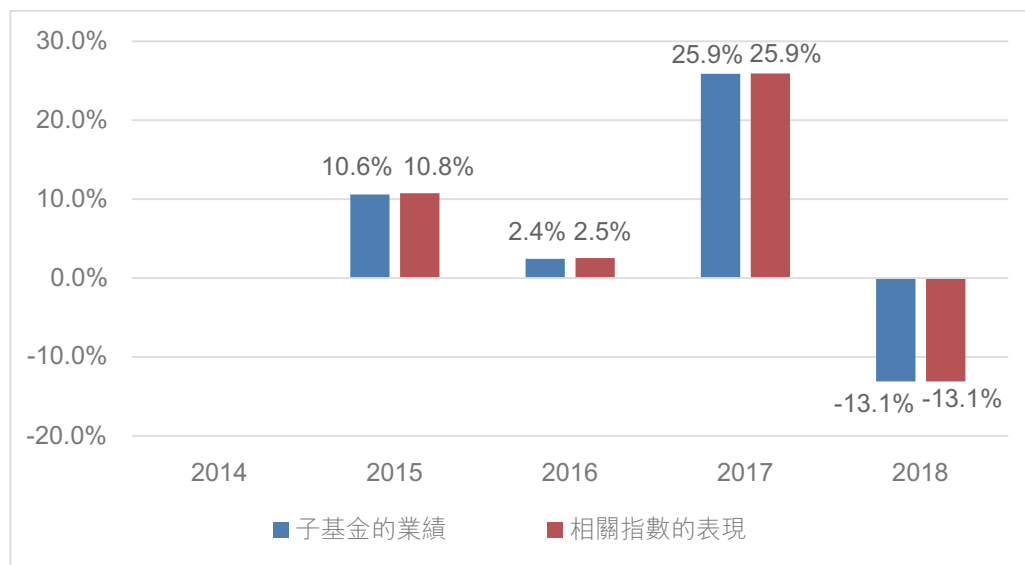
12 有關投資於日本的風險

子基金將集中投資於日本證券市場，相對投資於較分散的組合／策略，可能須承受較高風險。於日本證券市場的投資可能較於其他市場的投資涉及更高的虧損風險，並可能使子基金承受更高的虧損風險。政府有關貿易規例的變動、日圓匯率的變動、日本的進口或出口下降及／或經濟衰退，均可能對日本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變動可能對子基金持有的證券造成不利影響。

13 多櫃台風險

倘櫃台之間暫停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及／或經紀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水平受到任何限制，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一個櫃台買賣其基金單位，或會抑制或延遲投資者的買賣。於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各自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互相相差甚遠。因此，投資者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或支付的金額可能多於另一個櫃台貨幣的等值金額。

子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過往的業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的金額。
- 子基金表現的計算是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這些數據顯示子基金總值在所示曆年的升跌幅度。如沒有顯示過往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業績表現數據以港元計算，其中包括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費用。
- 子基金發行日：2014年6月

子基金是否提供擔保？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擔保。閣下可能無法取回閣下的投資金額。

有何費用及收費？

有關適用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其他費用及開支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有關章節（費用及開支）。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產生的收費

費用	閣下支付的金額
經紀費	由各經紀酌情決定
交易徵費	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27%，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交易費	基金單位成交價的0.005%，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
跨櫃台轉換費*	5港元
印花稅	無

* 執行由一個櫃台向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時，香港中央結算將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每項指示收取5港元的費用。投資者應與其經紀確認任何額外的費用。

子基金應付的持續費用

以下開支將從子基金中撥付。該等開支會減低資產淨值，並可能影響成交價，因而會對 閣下造成影響。

年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管理費*	每年0.18%
基金經理費	基金經理費已作為管理費的一部分包括在內。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已作為管理費的一部分包括在內。

*管理費為子基金預期收費的總額，並包括應由子基金支付的持續費用、基金經理費、營運費用、與子基金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投資管理及顧問費、行政、登記、過戶代理、上市代理、過戶登記處、託管及受託人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經常性開支數字並不代表子基金的估計跟蹤誤差。由於管理費為單一固定費用，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將相等於管理費。

其他費用

閣下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請參閱基金章程附錄一（「子基金」），以瞭解適用於增設或贖回或買賣基金單位的其他費用及開支的詳情。

其他資料

閣下可於 www.vanguard.com.hk¹ 閱覽子基金的以下資料(同時以中英文刊載)：

- 子基金的基金章程，包括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子基金最新的經審核年報及未經審核半年度報告(僅提供英文版)
- 子基金僅以港元計算的最後資產淨值及以每種交易貨幣(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的子基金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子基金的交易日(定義見基金章程)
- 在各個交易日接近實時估計子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港元、人民幣及美元)
- Vanguard ETF系列及子基金作出的任何公佈或通告，包括有關子基金或相關指數的資料、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暫停及恢復買賣，以及有關Vanguard ETF系列基金章程或組成文件的重大修改或增補的通知
- 子基金每月完整投資組合的資料(在每個月的月底後一個月內更新)
- 子基金參與交易商及市場莊家的最新名單
- 相關指數的最後收市水平(基準貨幣)
- 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數字及過往業績表現的資料
-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及跟蹤誤差

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及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人民幣及美元)僅供說明及參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接近實時的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以港元與人民幣及美元之間的實時匯率計算。其以港元計值的接近實時估計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ICE Data Services就人民幣及美元提供的實時匯率計算。

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以港元計值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WM Reuters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各人民幣及美元的匯率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基金章程。

* 務請注意，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i)於英國夏令時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十一時正；及(ii)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午夜十二時正。

投資者須注意，本產品資料概要所述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網站所載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或更改而不會向任何人士作出通知。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